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1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1899,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1890。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8月9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10、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户。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4年7月11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指的指数为中证A50指数,编制方案如下:

(1) 样本空间

中证A50指数的样本空间。

(2) 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90%。

(3) 选择方法

1) 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剔除中证ESG评价结果在C及以下的上市公司券;

2) 选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1、所属中证三级行业内过去一年日均自由流通市值排名第一;

2、样本空间内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前300;

3、属于沪股通或深股通证券范围。

3) 在待选样本中,选取过去一年日均自由流通市值最大的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同时满足各中证二级行业入选数量不少于1只。

(4) 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Σ(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参数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前五大样本权重合计不超过40%。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sindex.com.cn/>。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无法存续的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不存在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与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定价风险、保荐人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融资、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6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者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A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中证A50指数A”,代码:021899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中证A50指数C”,代码:021890

(三)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六)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B股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1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8月9日止。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8月9日止。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8月9日止。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8月9日止。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8月9日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8月9日止。